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連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慧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
馬士貽	玉山銀行羅東分行	連順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5927377	新臺幣30,900元	114年1月20日